

# 弗斯和伦敦语言学派

——纪念弗斯诞辰一百周年

戚雨村

This paper is written in commemoration of J. R. Firth's 100th birthday. It is divided into five sections: 1. the life of Firth and his major works; 2. Firth and structural linguistics; 3. some main points of Firth's theory; 4. a contextual theory of meaning; 5. prosodic phonology. A rather detailed presentation is offered of the linguistic theory of the London School, on which the author also makes some comments.

每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其形成的学术传统、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以及面临的语言状况不同,它们的语言研究也就因之而异,各具特色。英国的情况也不例外。由弗斯创立的伦敦学派在现代语言学中别树一帜,自成格局。但是由于弗斯与当时欧美各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意见相左,他的学说虽然在英国备受尊崇,在国外却遭到冷漠的对待。直到他去世之后,通过后继者的努力,对他的论点加以梳理、加确和发展,这才日益引起语言学界的重视。在我国,对弗斯语言理论的介绍和评述为数不多<sup>①</sup>,人们对这一学派还不够熟悉。今年正值弗斯诞生100周年,特撰此文以资纪念。

## 一、弗斯的生平和主要著作

约翰·鲁珀特·弗斯(John Rupert Firth) 1890年6月17日生于英国约克郡。1911年毕业于利兹大学历史系,1913年获文学硕士学位。他只有很短一段时间从事历史专业,在利兹师范学院教历史课。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参加英国印度教育司工作。1914—1918年间在阿富汗、非洲和印度等地随军服务。在此期间,他有机会接触并熟悉非洲和印度的一些语言,逐渐对语言研究发生兴趣。战后1920—1928年间,他应聘在当时印度拉合尔(今属巴基斯坦)的旁遮普大学

任英语教授,并继续对印度语言进行深造。

1928年弗斯返回英国,在伦敦大学学院语音学系任高级讲师。这个系的系主任是语音学家琼斯(Daniel Jones),他在琼斯的领导下工作到1938年,在治学传统和学术思想上受到琼斯的影响。弗斯在语音学系并非专职教师,与此同时,他还在伦敦大学经济研究院兼职,讲授语言社会学课程。当时,波兰出生的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ronisław Kaspar Malinowski)也在该学院任人类学教授。两人共事多年,观点一致,关系密切。马林诺夫斯基是人类学功能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在人类学的研究中不时涉及语言问题。在30年代初,弗斯经常参加马林诺夫斯基指导的课堂讨论,这对他的语言观和语义理论的形成有重要作用。此外,弗斯还在牛津大学印度学院教课。

伦敦大学设有一所东方研究学院(后于1938年改名为东方和非洲研究院),是专门为英国在东方的殖民地(主要是印度)培养工作人员的。这个学院拥有一支精通各种东方语言的教师队伍。从30年代后期起,弗斯就在那里担任教学和科研工作。1937年,

<sup>①</sup>主要有王宗炎:《伦敦学派奠基人 J. R. Firth 的语言理论》,载《语言问题探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龙日金:《伦敦学派的语音变异理论简介》,载《国外语言学》1982年第4期。

他再次前往印度研究古吉拉特语和泰卢固语。1938年回国后即被聘任为该学院语音学和语言学系的专职讲师,1940年任特级讲师,1941年继詹姆斯(Lloyed James)之后任系主任。在30年代后期,弗斯已开始形成自己的音系学观点,与琼斯的学术思想不合,所以对离开大学学院语音学系并不感到遗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的语音学和语言学系为适应战事需要,迅速扩大编制,大力开展东方语言的教学工作,培养了大批日语翻译人员。与此相反,琼斯领导的大学学院语音学系却因经费紧缩和招生人数减少而每况愈下,不得不缩小编制和工作范围,显得相形见绌。1944年英国首次开设普通语言学讲座,这个讲座设置在伦敦大学的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弗斯被任命为第一任主讲教授,这就不是偶然的了。

普通语言学教授的学衔确立了弗斯在英国语言学界的领导地位,奠定了伦敦学派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也扩大了他的学术影响。1954—1957年间他任英国语文学会会长,1957年改选后任副会长。总之,本世纪40到60年代,弗斯是英国语言学界的中心人物,如同30到50年代美国语言学被称作“布龙菲尔德时期”一样。英国第一代语言学家都受过他的教育,第二代语言学家也是直接或间接地在他的熏陶下成长的。伦敦学派和弗斯语言学(Firthian linguistics)完全是同义语。这一学派的后继者有罗宾斯(R. H. Robins)、韩礼德(M. A. K. Halliday)、赫斯(W. Haas)、帕尔默(F. R. Palmer)、赫德森(R. A. Hudson)等人。特别是韩礼德继承并发展了弗斯的语言理论,他的系统语法被称为“新弗斯学派”(Neo-Firthian linguistics)。弗斯于1956年退休,1960年12月14日去世。

弗斯主要从事普通语言学的教学和研究。他的语言理论,特别是在语义学和音系

学两个领域的学说卓有创见,这使他在语言学史中占有一席之地。弗斯也致力于语言学的历史的研究,对英国的语音研究成果予以充分肯定,并论述过英国语言学与美国语言学的关系。他还涉猎文学研究,试图运用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去分析英国文学。

弗斯并不是一个多产的著作家,一生写过两本小册子和四十一篇论文。早期所写的两本小册子:《言语》(1930)和《人的语言》(1937)是通俗性的读物。他的独到见解都发表于论文,收编在两本论文集。一本是他自己编辑的《1934—1951年语言学论文集》(1957),一本是他的学生帕尔默编辑的《1952—1959年弗斯论文选》(1968)。比较重要的论文有:《语义学的技术》(1935)、《英国语音学派》(1946)、《声音和节律》(1948)、《大西洋的语言学》(1949)、《意义的各种方式》(1951)、《普通语言学和描写语法》(1951)、《结构语言学》(1955)、《1930—1955年语言学理论概述》(1957)、《普通语言学中的语言处理》(1959)等。

应该说,在弗斯的语言学著作中有不少精辟的见解,但也不乏极端的说法和疏漏之处,授人以柄;他的论述行文晦涩,有时不免意思含混模糊,容易引起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加上他没有写出一本系统地阐述自己观点的纲领性著作,使人难以对他的理论框架有一个完整的认识。但弗斯毕竟对英国理论语言学的开创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他的某些论点对世界语言学的发展也有巨大的启示作用。

## 二、弗斯与结构语言学

本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正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在欧洲大陆和美国蓬勃发展的时期。弗斯了解欧美语言学的发展情况,重视与国外语言学家的联系。他熟悉索绪尔的语言理论,吸收了他的某些论点和术语,但声称自己不属于索绪尔派。他与布拉格学派的

特鲁别茨科伊进行过学术交流。30年代后期,特鲁别茨科伊访问伦敦时,弗斯曾与之晤面。特鲁别茨科伊在写给雅柯布逊的信中谈到这次会面的印象,说弗斯是了解他的研究领域的唯一英国语言学家。他读过哥本哈根学派叶尔姆斯列夫的著作,但对之并不欣赏,说这纯属“语言哲学”。1948年他曾应邀赴美,在密歇根大学办的语言学讲习班讲课。他对美国语言学有相当的了解,在美国语言学家中,较为推崇萨丕尔和布龙菲尔德。

弗斯试图区分“结构主义(structuralist)语言学”和“结构(structural)语言学”。他的倾向性在于后者。他说“结构”一词并非来源于索绪尔的著作,而是受到斯威特(Henry Sweet)的启发而提出来的。

弗斯把当时进行语言分析的主张和做法分成四派:

(1)公设派,以布龙菲尔德的《语言科学的一套公设》(1926)和布洛克的《音位分析的一套公设》(1947)为代表作。这一派主张任何分析程序都必须建立在可靠的假设(公设)的基础上,要求对每个术语都给出严格的定义,否则会使人莫衷一是,无所适从。

(2)程序派,以赫里斯的《结构语言学的方法》(1951)和派克的《音位学:把语言变成文字的技术》(1947)为代表作。这一派主张制订出一套从语料中建立基本范畴和单位并确定其相互关系的分析手续或操作程序,这种程序后来被称为“发现程序”(discovery procedure)。

(3)理论派,以叶尔姆斯列夫的《语言的结构分析》(1947)为代表作。这一派区分语言实体和语言形式,把语音、书写符号和意义列为实体,而把实体之间的关系叫做形式。他们主张实体的描写应取决于形式的描写,认为语言学的任务在于描写语言的关系模式而不用知道实体是什么。

弗斯对上述三种主张和做法提出了批评。第一,他反对采用排除意义的方法来切

分语段和划分音位。他说:“在我看来,这里谈不上语言学的统一。如果考虑到可行性(当然不是指把三种做法揉合在一起),要么我们大家都转到雅柯布逊所谓的‘第二战线’的立场上,要么采用我们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个层次的意义作出陈述”<sup>②</sup>。第二,他反对建立一种所谓的语言数学(叶尔姆斯列夫语)或全盘公式化的科学(布洛克语)。他说:“全盘公式化的数理语言学在一门真正的经验科学中是不能发挥作用的,否则就会象马丁内所说的那样,研究对象将变成死的技术语言;也许它只适用于死的语言,也许它不能取得任何实际的效果”<sup>③</sup>。

(4)理论和经验结合派,这是弗斯所倡导的主张和做法,也就是被他看作与结构主义语言学相对立的结构语言学。这一派主张运用适当的术语,调动一切技术手段,对各个层次的意义作出陈述。弗斯反对语言和言语、形式和实体、话语和系统这类二分法。弗斯语言学的对象是可以观察得到的实际语言事实和语言现象,它在分析中采用的术语和概念都符合它们本身的性质,借助这些术语和概念在分析实际语料基础上建立的单位、范畴和作出的陈述,将运用于同一语言中更多的语料而得到检验,弗斯把这一过程叫做“重新建立联系”(renewal of connection)。

罗宾斯引用弗斯的话总结说:“用最概括的话来说,我们把语言作为社会过程的一个部分加以研究,我们分门别类地称之为语音学和音系学、语法学以及语义学的东西,都是有序的模式观念、参照的框架、用以处理各种事件的基础……这些观念并非本体论的范畴,我们也无需把它们设计成一种存在或实质。它们既非内在的,也非超验的,而恰恰是语言回归自我”<sup>④</sup>。

<sup>②③</sup> J.R. Firth, “Structural Linguistics”, *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1955, p. 99.

<sup>④</sup> R.H. Robins, “Aspects of Prosodic Analysis”, *Proceedings of the University of Durham Philosophical Society*, I, Series B, 1 (1957).

这是伦敦学派与其他学派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相区别的特点。

### 三、弗斯的主要理论观点

弗斯的理论观点散见于各篇论文，这里择要概述如下：

第一，弗斯把语言看作一种社会现象，看作人们社会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强调语言的工具性质、语言与社会和文化之间的密切联系。他的这一语言观的形成深受马林诺夫斯基的影响。

马林诺夫斯基早年在南太平洋特罗布里恩群岛上进行过人类学考察。当他把当地土著叙述他们生活方式的词语译成英语时，发现语言与民族的文化和习俗有密切的联系，不充分参照这些因素便无法理解语言。而在他倡导的人类学功能学派看来，语言和文化只不过是人类有组织的行为。同时，马林诺夫斯基还认为，把语言看作将说话者头脑中的思想移注到听话者头脑中去的手段，这种说法只会把人引入歧途。所以他提出：语言是“人们的一种行为方式，而非思想的对应符号”<sup>⑤</sup>。弗斯接受了马林诺夫斯基的这一观点，他也说：“语言是人类的生活形式，并不是强行规定的符号和标记”<sup>⑥</sup>。

马林诺夫斯基反对把语言看作脱离社会而自成一体说法，他认为语言在社会生活中起重要的作用，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并根据社会的特定要求而进化，语言的性质和使用也反映了社会的具体特性；因此他说：“在原始用法里，语言起着联系人们活动纽带的作用”<sup>⑦</sup>。马林诺夫斯基通过特罗布里恩群岛居民的一次远航捕鱼活动来论证他的观点。他描绘这次捕鱼的情景：集合在一起的独木船队不断受到指示，它的进退聚散均由口头话语加以调节；一声叫喊意为发现鱼群，另一声叫喊则令船队重新排列。他由此得出结论说，人们使用语言，是在用语言“做事”，就象用锤子钉钉子，用木桨划船一样。

这里牵涉到对语言工具性质的理解问题：是“言有所述”，还是“言有所为”？马林诺夫斯基强调后者。他甚至认为人们的寒暄、聊天(如说“您好”，“今天天气不错”之类的话)，也是在“做某件事”，还专门创制了“酬应”(phatic communion)这个术语，说在这种情况下，语言是维系感情和打破沉默的一种手段。马林诺夫斯基归结出原始语言的三种功能：实用(pragmatic)功能、巫术(magical)功能和酬应功能。这是与他“言有所为”的观点一致的。这不由使人想起英国哲学家奥斯汀在60年代发表的一篇文章《行事话语和述事话语》，其中把 I name this ship Liberté, I apologize, I welcome you, I advise you to do it 等等称作行事话语<sup>⑧</sup>，可见这个话题一直引起哲学家们的兴趣。

弗斯也重视语言与社会生活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主张联系社会过程进行语言研究。他说：意义“不仅与一个特定景象和声音的环境相联结，而且深深地根植于人们赖以生存的社会活动过程中”<sup>⑨</sup>；因此他建议“把语言作为社会过程的一个部分加以研究”<sup>⑩</sup>。他同样认为话语的意义在于它的具体使用，也即话语所做的事。他批评萨丕尔的一个例句 The farmer kills the duckling, 说农夫根本不可能做这件事，因此这句话毫无意义。这种说法看来趋于极端，因为上述句子无论在语法上和语义上都是合格的。

⑤ B. Malinowski,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s", Supplement to C.K. Ogden & I.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23, p.297.

⑥ J.R. Firth, *The Treatment of Languag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he Medical Press, 1959, p.145.

⑦ 同⑥, p.312.

⑧ J.L. Austin, "Performative — Constative", Charles E. Caton (ed.), *Philosophy and Ordinary Languag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3.

⑨ F.R. Palmer, *Selected Papers of J.R. Firth, 1952—1959*, Longman, 1968, p.13.

⑩ J.R. Firth, *Papers in Linguistics 1934—195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181.

第二, 弗斯认为, 言语活动是人们实现某种目的, 因而也是一种有意义的活动, 而言语活动既然是有意义的, 进行语言的描写和分析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对意义作出描写和分析。特别强调意义研究的重要性, 这是伦敦学派语言理论的一个显著特点。

弗斯把意义定义为“语境中的功能”, 这与布龙菲尔德把意义看作“说话人发出语言形式时所处的情景和这个形式在听话人那儿所引起的反应”<sup>①</sup> 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们都通过语言环境来定义意义, 而且把意义理解得非常广泛。所不同的是, 弗斯和伦敦学派把意义看成语言研究的中心环节, 布龙菲尔德则认为, 单凭语言学无法对意义加以确定, 因此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总是竭力从语言的描写和分析中排除意义。弗斯针对这种情况评论说: “问题不在于有多少意义可以排除出去, 而在于有多少意义能合法地包含进来; 甚至可以这样说, 意义必须作为一个基本的假设包含在内”<sup>②</sup>。

第三, 为了提高语言研究的实际效果, 弗斯提出了“局限语言”(restricted language) 这一概念。

自从索绪尔把语言定义为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之后, 许多语言学家都以研究作为语言底层或基础的这种系统为己任。弗斯的看法与之不同。他反对梅耶关于语言是“包罗一切的系统”(un système où tout se tient) 的说法, 认为这种统驭一切、单纯划一的系统是不存在的。把语言作为这样一种包罗万象的整体加以研究, 对于语言分析和比较以及语言教学来说, 都不能收到明显的效果。语言是许多非纯一的分支系统的总和, 语言学所需要研究的正是语言内部的各个分支系统或语言的种种变体, 它们可以称之为“局限语言”。

弗斯指出: “描写语言学只有具体研究我所说的各种局限语言, 才能收到最好的效果。每一种局限语言服务于一定的经验或活动的

领域, 可以说它们各有其语法和词汇”<sup>③</sup>。所谓局限语言, 可以指法律语言、医学语言、科技语言、政治宣传语言, 也可以指市场上的买卖语言、足球行话、某个作家的语言、父母对孩子的谈话等等。它们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 对一种局限语言的分析并不影响对其他局限语言的分析。这里弗斯忽视了局限语言之间的内部联系以及“共核”(common core) 对局限语言的作用, 但这一概念的提出无疑推动了对语言变体的研究。

第四, 弗斯区分“系统”和“结构”两个概念, 把它们作为描写和分析语言的基本框架。在这方面, 他与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看法显然有别, 但与叶尔姆斯列夫区分“系统”和“过程”(process) 的观点十分接近。

这两个概念与聚合关系和组合关系直接有关。弗斯认为, 语言是以聚合和组合这两种关系为轴心组织起来的, 这是弗斯受索绪尔语言学说影响的明显例证。在弗斯的著作中, 结构指一定语言成分在组合体中的前后连接, 系统则指相关语言项目或语言单位在聚合体中的相互类聚。一方面, 同一话语的各种成分通过组合关系在不同的层次组成结构, 如音段组成音节, 音节组成词, 词组成短语或小句等等; 另一方面, 处于同一结构特定位置上的各种单位或项目与可与其替换的单位或项目相对立, 构成聚合关系, 在这一结构位置上类聚单位或项目的总和就是系统。

结构和系统是密切联系的, 弗斯论证它们的相互关系说: “一个或几个系统、语言项目和语言单位都受可替换单位或项目之间的聚合关系的约束, 它们又规定着各种结构成

<sup>①</sup> 布龙菲尔德: 《语言论》, 袁家骅等译, 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第166页。

<sup>②</sup> 同② p.102.

<sup>③</sup> J.R. Firth, “Linguistic Analysis and Translation”, For Roman Jakobson: Essays on the Occasion of His Sixtieth Birthday, The Hague, Mouton & Co., 1956.

分的价值”<sup>④</sup>。

#### 四、意义的语境理论

“语境中的功能”这一提法构成弗斯意义理论的中心内容。

语境的概念是马林诺夫斯基提出来的，用以解释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语境可分狭义和广义两类。狭义的语境指话语产生当时及紧接在其前后的各种实际事件，可称为“情景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广义的语境则包括话语产生的整个文化背景，可称为“文化语境”(context of culture)。大抵前者在20年代的著作中用得较多，后者在后期的著作中用得较多。

弗斯从马林诺夫斯基那里吸收了语境的概念，但他们对这一概念的性质的看法并不完全相同。马林诺夫斯基是一位人类学家，他的兴趣不在于建立一种语言理论，而只是在人类学的分析中涉及语境问题，因此往往就事论事，一句话一句话地分别加以处理；弗斯则从语言学的角度出发，他在语境概念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独特的意义理论。他所说的语境乃是语义分析平面上的一套彼此相关的、抽象的观念类别。不管怎样，语境这一术语已在现代语义学特别在语用学中广泛使用。

弗斯赋予意义以特殊的内涵。他主张把意义分解成一系列的“方式”(modes)或层次(levels)，不仅有词汇意义，而且有语法意义和音系意义，甚至还有语音意义。他把所有层次上各种类型的意义都看成功能的各个方面，换言之，意义实际上被说成是各个层次的成分在语境中的功能。语境有两种。一种语境来自语言内部，即一个结构各个成分之间的组合关系和一个系统内项目或单位之间的聚合关系。词汇意义是话语所指的客观事物，不过弗斯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他的后继者对此作出了不同的解释。语法意义指某一语法成分在特定语境中与其他语法成分的

关系。例如，在一种语言里名词有两种格(如英语)，在另一种语言里名词有四种格(如德语)，在第三种语言里名词有六种格(如俄语)。在这三种语言里，主格与其他格的关系是不同的，这个格的语法意义也就随之不同。音系意义指某一语音成分(音段)在特定语境中与其他语音成分(音段)的关系。例如，在一种语言里有 [i] [a] [u] 三个元音，在另一种语言里有 [i] [e] [a] [o] [u] 五个元音。这样，[i] 在第一种语言里与 [a] [u] 相对立，在第二种语言里与 [e] [a] [o] [u] 相对立，它们之间的关系不同，[i] 的音系意义也就相应而异。帕尔默指出，弗斯在这一分析平面上得出的意义与索绪尔论述过的价值相当，是从后者引申而来的<sup>⑤</sup>。

这里要顺便提一下“搭配”(collocation)和“类连结”(colligation)这两个概念，因为它们也是被包含在弗斯的意义理论之中的。搭配指某个词项与别的词项在习惯上的连用。如英语 dark 跟 night 搭配，night 也跟 dark 搭配；night 的一个意义就是跟 dark 的可搭配性，而 dark 的一个意义当然也是跟 night 的可搭配性。搭配可以是惯常的和非惯常的，后者表示一种特殊的意义。比如说在汉语中，“白”和“米”是惯常的搭配，“黑”和“米”是一种非惯常的搭配，“黑米”便标志着米的一个特殊品种。类连结指某一语法范畴与别的语法范畴在习惯上的连用。如英语中的冠词经常与名词处于类连结状态，这种类连结便构成冠词意义的一部分。搭配与类连结通常是一致的，但也有不一致的时候。比如说，汉语中“一位漂亮的姑娘”和“一所漂亮的房子”既符合“数量词—形容词—名词”这一类连结意义，又符合这些词项的搭配意义。但我们可以说“一位年轻的姑

<sup>④</sup> J.R. Firth, "A Synopsis of Linguistic Theory, 1950—1955", *Studi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Blackwell, 1957.

<sup>⑤</sup> 同<sup>④</sup>, p.7.

娘”，却不可以说“一所年轻的房子”，尽管后者从类连结的角度看是可以允许的。可见搭配是就某个具体语言单位而言的，属词汇意义的层次，或者，更确切地说，属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中间环节；类连结是就某类语法范畴而言的，属语法意义的层次。

最使人感到困惑的是语音意义。弗斯说：“象美国人那样发音构成美国人意义的一部分”<sup>⑥</sup>。这句话的意思是：地道的美国口音标志着说话者的美国人身份。当然，其他国家的人也可以用地道的美国口音说话，当英国人与美国人交谈时改操美国口音，在他看来也就表达了一种特殊的意义。这种说法也许对社会语言学的分析是有用的，但作为语言的意义理论则失之过于广泛。

另一种语境来自语言外部，也即马林诺夫斯基所说的“情景语境”。弗斯把它抽象成为若干类别的观念，以便运用于社会过程中各种可以重复出现的典型事件。情景语境又分为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内部关系可描写为：

- A. 参与者的有关特征。
  - (1) 参与者的语言行为；
  - (2) 参与者的非语言行为。
- B. 有关的事物。
- C. 言语行为的效果。

外部关系可描写为：

- A. 参与者所属的经济、宗教、社会结构。
- B. 话语类型——独白、记事。
- C. 个人情况——参与者的年龄和性别。
- D. 言语类别——社交中的恭维话、骂人的话<sup>⑦</sup>。

显而易见，弗斯所列的情景语境项目的范围也是十分广泛的。莱昂斯从语言的语义学的角度对它提出批评，说“无法承受弗斯置于其上的全部份量”<sup>⑧</sup>。情景语境加上局限语言的概念，后来由韩礼德发展成为语域

(register) 理论。

## 五、节律音系学

如果说在语义学领域弗斯继承并发展了马林诺夫斯基的思想，那么在音系学领域，弗斯的理论是更有独创性的。

弗斯的音系学说有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节律分析 (prosodic analysis)，一是多系统原则 (polysystemic principle)。

先说节律分析。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音系学说以音位为中心，可以称之为音位分析。音位分析着重在对立基础上产生的聚合关系，它采用自下而上的程序对语言材料作一系列处理，尽可能把全部相关的特征纳入在线性序列中占有明确位置的音段音位。超音段音位(如重音、声调、语调)指附加在音段音位之上与之共现的语音成素，它的分析是建立在音段音位的基础上的。区别性特征也是指音段音位所具有的特征。

节律分析与之相反。这种分析既重视聚合关系，又重视组合关系，它采用自上而下的程序对大于一个音段的结构体作分层处理，把音系单位分为节律成分 (prosodics) 和音声单位 (phonematic units) 两类<sup>⑨</sup>。节律成分不同于超音段音位，它指的是大于一个音段的任何结构(如音节、语音词、短语、小句等)的共同语音特征，不仅包括音长、音强、音高等语音成素，而且包括元音和谐以及在音素协同发音时所发生的语音过程，如圆唇、鼻化、腭化等等。节律成分与赫里斯提出的“长成分”(long components)有些类似。长成分是指具有一个共同特征的元音音位或辅音音位组合中抽取出来的音位

<sup>⑥</sup>同<sup>⑤</sup>，p.192.

<sup>⑦</sup>同<sup>④</sup>。

<sup>⑧</sup>J. Lyons, "Firth's Theory of Meaning", in Bazell et al, p. 288.

<sup>⑨</sup>J.R. Firth, "Sounds and Prosodics", *Transac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 1948.

成分,如带声、卷舌等<sup>②</sup>。举例来说,英语中有 /st/ 和 /zd/ 的辅音音位组合,但不能出现 /sd/ 或 /zt/ 的组合。带声是整个辅音音位组合 /zd/ 的共同特征,而不分别属于 /z/ 和 /d/ 这两个音段音位,由此可以从 /zd/ 这个组合中抽取出带声这个长成分。不过长成分的分析还是以原来的音位分析为基础的。

音声单位不同于音位。尽管它也指在线性序列中占一定位置的元音和辅音,但只留下了被抽掉各种节律成分以后剩余的特征。例如在英语 turn [tɜ:n] 这个音节中,按照音位分析,[ɜ:] 是 [ə] 的长音,这是首位所具有的特征,可描写为 /cv:c/; 而按照节律分析,这里的音长属于音节节律特征,turn 被抽掉长度这个节律成分,剩下 t,ə,n 三个音声单位,可描写为 L(ength) CVC.

试以汉德森 (E. J. A. Henderson) 对泰语所作的节律分析为例:

句子的节律特征: 语调;

句子片段的节律特征: 连续的音节之间的长度、重音和声调的关系;

音节的节律特征: 长度、重音和声调, 腭化、圆唇软腭化等;

音节片段(包括音节开头和音节结尾)的节律特征: 破裂、塞擦、不除阻的闭音等;

音声单位: 软腭音、齿音、双唇音、鼻音、舌面前音、舌根音、圆唇音、非圆唇音等<sup>②</sup>。

为了保持音系分析和语法分析之间的联系,弗斯特地分出音系单位的两种功能:次功能 (minor function) 和主功能 (major function)。次功能指一个音系单位与另一个音系单位在语音上的差异,主功能则指音系单位所起的区别语法范畴的作用。例如英语

中的 breed /brid/ ——bred /bred/, 这里 /i/ 和 /e/ 在语音上的差异属次功能,而它们区别现在时态和过去时态的作用属主功能。

再说多系统原则。

音位分析以音位为中心,所遵循的是单系统原则。与之相反,节律音系学采用多系统原则。所谓多系统原则,不仅指把音系单位分为音声单位和节律成分,而且指节律分析可在句子、短语、语音词、音节等各个层次进行,音节还可分成音节开端和音节结尾等。弗斯为了便于描写具体语言事实,宁可放弃统一性。他提出,应该把结构中不同位置上的音声单位和节律特征归属于不同的系统。举例来说,汉语普通话音节 [nan] (南) 中有两个 [n]。一般认为,这两个 [n] 可归并成同一音位 /n/, 但节律音系学认为第一个 [n] 位于音节开端,它与鼻辅音 [m] 和其他辅音相对立,组成音节首位系统;第二个 [n] 位于音节结尾,它只与鼻辅音 [ŋ] 相对立,组成音节尾位系统。这两个 [n] 分别为两个不同的音声单位。应该指出的是,在弗斯的著作中,多系统原则不仅体现在音系分析中,而且体现在语法分析以及对局限语言的分析中。

有些语言学家认为弗斯的节律音系学有助于分析不同层次结构的各种语音特征,而这正是音位分析的薄弱环节。但节律分析难以贯彻。到现在为止,很少看到在这方面运用得成功的范例。这也是韩礼德在他的系统语法中唯一没有加以继承的部分。

<sup>②</sup> Z. S. Harris, *Methods in Structural Linguistics*, Chicago, 1951, chapter 10.

<sup>③</sup> 转引自 R.H. Robins, "Aspects of Prosodic Analysis".